**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综合实训基地入驻协议**

**甲方**：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了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为了把校创业大学综合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创业基地”）发展和建设的更好，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入驻场所、条件及期限**

1.校创业基地是专门为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提供创业服务的场所，该场所归甲方管理。

2.乙方应具备的条件

⑴必须取得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号：

⑵主营项目必须符合创新创业的要求或有利于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服务。

⑶项目团队必须达到3人（含3人）以上。

3.甲方同意乙方以 项目的形式入驻创业基地，安排在 房间（面积 平米），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12个月。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和相应的配套设施。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成立公司等事宜，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管理、营销、财务、法律、融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3.甲方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

 4.乙方若出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考核不合格、自身原因导致的不能正常经营等情况，甲方有权收回场地，终止协议。

 5.乙方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月财务报表进行审核。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受到干预。

 2.在经营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校规章制度及创业基地的各项管理措施。

 3.不得擅自更改企业法人、不得转让转租经营权。

 4.乙方对场地拥有使用权，同时也有义务保护这些好公共财物。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财物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承担在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设施及服务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如下：

 （1）办公场地租金：场地租金为 元/年，签订协议时一并交齐。

 （2）经营用电按实际用电额度收取，于每季度初缴纳上一季度电费。

 （3）水费、卫生管理费按50元/月收取。当月不满15天的免收，15天以上的按一个月收取。签订协议时一并交齐。

**四、协议终止**

 1.协议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2.乙方若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侵害国家和他人利益的；

 （2）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3）严重或屡次违反创业基地管理规定，影响创业基地健康发展和正常运行的；

 （4）擅自改变主营项目或转租其他经营者的；

 （5）负责人因各种原因导致休学、退学的；

 （6）项目中止或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7）协议期满后负责人毕业时间超过五年的；

 （8）其他原因导致该项目不适合在创业基地继续经营的。

 3.协议期满或终止时，乙方应停止使用甲方授予的一切权限，各种设施验收完毕，结清各种相关费用后，协议方可正式解除。

**五、附则**

 1.协议期满前，若乙方希望继续租用甲方场地的，应于协议期满前30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的申请做重新审定，于协议期满前10天通知乙方是否续约。

 2.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新的政策等）导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视为协议自然终止，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